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况

2017年5月30日，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期购买魏运权先生所持有的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恒利”）65%股权。首次购买湖北恒利20%股权，并在满足特定的条件下，再次购买湖北恒利45%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北恒利65%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魏运权先生经过论证和沟通，认为目前进一步合作的条件尚不成熟。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后续股权并购并与湖北恒利、魏运权先生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2018年1月18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将持有湖北恒利20%的股权以原购买价格即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魏运权先生，并与魏运权、湖北恒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股权交割约定，股权交割应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办理：

- 1、魏运权先生按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 2、湖北恒利偿还公司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款。

在上述条件达成后，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对湖北恒利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至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湖北恒利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